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2,938.99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35,216.2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2.31%。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申请了人民币 5,300 万元的融资，期限 3 年，分期付款。公司及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宜已经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京蓝沐禾 2019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7-138、2019-183 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融资本金余额为 1,732.98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还款期限调整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双方约定，还款期限调整后，上市公司及京蓝沐禾继续履行对北方园林的担保责任。

公司持有北方园林 90.11% 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北方园林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北方园林 9.89%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北方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对北方园林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及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北方园林为公司及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北方园林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2、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6127388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明大道 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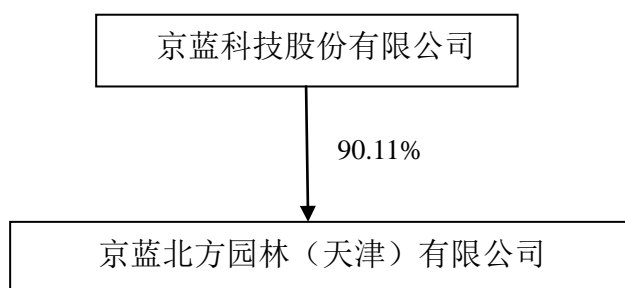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运良

注册资本：10,090 万元

营业期限：2004 年 05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工程；苗木的培育、栽植和销售（种子除外）；保洁环卫；绿化养管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0,248,700.30	2,201,311,502.24
负债总额	2,282,649,818.91	2,199,528,203.16
净资产	-142,401,118.61	1,783,299.0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76,611.76	153,724,453.24
利润总额	-87,919,608.32	-727,544,063.60
净利润	-87,919,608.32	-735,969,132.25

###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方园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1、2017年11月29日，委托人远东租赁、贷款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北方园林共同签署了《上海华瑞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人以其合法资金委托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金额为5,3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借款人按照各方约定分期还款。

2、2017年11月29日、2020年3月25日，上市公司、京蓝沐禾分别与远东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上市公司、京蓝沐禾为北方园林上述借款向远东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北方园林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远东租赁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以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远东租赁造成的损失。

3、双方约定，上述保证合同继续履行，本次无需重新签署融资合同和保证合同。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京蓝沐禾为北方园林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持有北方园林90.1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北方园林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北方园林9.89%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北方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对北方园林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及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北方园林为公司及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

北方园林因资金回笼不及时，导致履约能力下降，上述借款存在展期或续贷的可能，公司及京蓝沐禾存在可能履行连带责任的或有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虽存在一定风险，但符合公司及北方园林长远发展的要求，同意该笔担保事项。未来董事会根据北方园林情况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努力改善其经营状况，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次担保进展，督促北方园林履行还款义务，将本次担保风险降到最小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2,938.99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35,216.2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72.3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7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33%。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3,136.28万元（指逾期未偿还的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已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8,177.76万元。

### 六、逾期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

1、（1）2017年11月13日，京蓝沐禾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百瑞信托”) 签署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贷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百瑞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 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后经各方沟通协商, 对还款期限进行了调整。但因京蓝沐禾未能在调整后的时间内完成还款义务, 京蓝沐禾及公司被申请执行, 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决定书, 执行金额为 7,920.35 万元。

收到执行书后, 京蓝沐禾履行了约定的还款责任。2020 年 9 月 3 日, 百瑞信托与京蓝沐禾、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共同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 就剩余 4,987.88 万元本金达成还款计划, 京蓝沐禾与各担保方对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互付连带清偿责任, 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清偿全部债务。百瑞信托向法院递交了《撤销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书》, 现公司、京蓝沐禾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等待法院出具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书。

(2)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京蓝沐禾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担保额度事项, 上述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

2、(1) 2018 年 1 月 12 日, 北方园林与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租赁”) 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合同总额为 495.9 万元, 租赁期 36 个月。

2018 年 1 月 12 日, 北方园林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为 5,550 万元。

公司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担保书》, 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 3,136.28 万元尚未归还。启迪桑德租赁就《融资回租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付租赁及逾期利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金额为 257.40 万元。目前, 该事项正在协调中, 有望近期圆满解决。

(2)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北方园林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担保额度事项, 上述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

## (二) 逾期原因、后续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京蓝沐禾、北方园林因业主方未及时结清项目款项, 导致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紧张, 因此未能如期还款。

2、目前, 京蓝沐禾已与百瑞信托完成和解; 北方园林正在履行还款义务。京蓝沐禾、北方园林将积极应对还款事宜, 妥善处理涉诉债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 督促下属公司加大完工结算、催收清欠的力度; 做好资金计划及应急预案, 避免逾期债务的发生; 积极拓展业务, 完善商业模式, 改善经营性现金流, 提升经营质量, 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3、本次逾期债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